

七、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紀錄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107年09月0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108年04月0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並改進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檢視及調整學校各項課程的發展、以達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評估學年及學期課程計畫之適切，以回饋整體課程教學環境之改善。
- (四)協助課程實施及相關活動的推動，以研修課程綱要及課程政策規劃。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評鑑對象：是指學校本位課程，包含總體課程架構、部定領域課程與校訂課程。
- (二)人員分工：由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教師主責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與評鑑層面：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並結合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針對「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準備階段、課程實施階段及課程效果」等四個層面進行評鑑。

評鑑層面	評鑑時程	相關會議	評鑑重點	使用工具	備註
課程設計	每年5月至6月30日	3. 課發會。 4. 部定領域各學	針對課程設計之 「素養導向」、 「教育效益」、	3. 教科書選用評審表（自編）。	3. 完成部定教科書評審選用。 4. 完成下學年度學校總體

			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	「內容結構」、「邏輯關聯」、「發展過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4. 課程設計檢核表（自編）。	課程計畫。
課程實施	準備階段	每年5月至8月31日	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	針對課程實施準備階段之 「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教學實施」、「評量回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課程實施準備檢核表（自編）。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課程計畫備查公文。 4. 準備階段得結合全校教師之共同備課來進行。
	實施階段	每年8月31日至次年6月30日	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	針對課程實施階段之「教學實施」、「評量回饋」等課程發展品質原則進行評鑑。	3. 公開授課活動教師自評表（自編）。 4. 公開授課活動議課紀錄表（自編）。	實施階段得結合全校教師之公開授課活動來進行。
					4. 部定與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3. 課發會。 4. 部定領域各學年及校訂課程教學團隊及統整性跨領域小組。	針對課程實施之效果進行「素養達成」、「持續進展」評鑑。	校訂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自編）。 5. 教育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測分析國語、數學及英語科成果。 6. 校訂課程調查問卷（自編）	3. 課程效果得結合全校教師之開授課活動來進行。 4. 透過每年五月1至5年級篩選測驗分析學生學習狀況。
------	------	--	-----------------------------	--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參與學校課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準備、實施情形及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蒐集可信資料（示例）
學校本位課程（部定領域與校訂彈性課程）	課程設計	3. 檢視分析部定與校訂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4. 訪談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師訪談紀錄、課堂教學日誌、巡堂紀錄、各學年或科任會議紀錄、部定與校訂課程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討紀錄。
	課程實施之準備階段	3. 實地檢視部定與校訂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分析部定與校訂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3. 部定與校訂課程授課教室布置現況實地檢視、教科書、教師手冊、教學指引等教材內容。 4. 分析部定與校訂課程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的研討主題及研討內容等；授課教師參與共備和議課的時間、人員、場地等。
	課程實施之實施階段	3. 於部定與校訂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4. 訪談師生意見。	檢視部定與校訂課程教師公開課、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的相關紀錄、教學日誌或照片影音錄影檔等。
	課程效果	4.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5.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6.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4. 學生平時作業及評量結果、學生平時實作作品。 5. 定期及期末評量結果、學力檢測結果、每年五月1至5年級篩選測驗等。 6. 學生作業成品（或照片影片等）、實作評量多元成果、學習歷程檔案等。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參與評鑑人員得就部定領域與校訂彈性課程之學科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八）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九）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

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十一)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十二)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十三)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十四)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